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 正 2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係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對花卉產業可能帶來的衝擊，利用現有觀光資源，導入花卉產業，並積極行銷推展該縣花卉相關產業，且配合每年在溪州公園舉辦「花在彰化」及田尾公路花園等活動，以提升遊客到當地旅遊的吸引力，成功帶動觀光客至當地消費，有效提升經濟產值。國家花卉園區後續營運是未來之重要課題，該府將邀集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尋求任何可能提升設施效能及摺節公帑的作法。</p> <p>二、本實施計畫核心服務區臨近花卉生產合作社之外銷花卉交易處理場，核心服務區生產之花卉可透過該處理場進行外銷，且與縣府簽訂核心服務區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永靖鄉農會亦具有輔導農民生產及媒合銷售之能力，故本服務區具備協助花卉輸出之功能。</p> <p>三、彰化縣政府設置「衛星示範區」之相關補助，均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辦理。縣府主要係透過補助之鄉、鎮農會設置衛星型示範溫室，並定期追蹤考核其衛星型示範區之產銷情形，未來將於每年年底行文各接受補助之鄉、鎮農會提報衛星溫室相關產銷資料，以做為日後補助之參據。</p> <p>四、縣府原預估興辦「彰化花卉生產專業區核心服務區」經營每年可產生 0.4 億元盈餘之效益，係根據 93 年間委託明道管理學院進行「彰化花卉生產專業區可行性評估與規劃」期末報告書之評估結果，但因隨著時空環境轉換，實際運作與評估報告有所差異。考量實際經營能力及技術條件，現委由永靖鄉農會管理，辦理核心服務區行銷與市場開發。</p> <p>五、縣府為恪盡監督考核之責，未來除將每年年底行文各接受補助之鄉、鎮農會提報衛星溫室相關產銷資料，並將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第 12 條規定，每兩年辦理產銷班綜合評鑑一次，以做為日後補助之參據。未來將持續對補</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2.9.4 第 4 屆第 9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助設施進行效益評估，以作為後續施政參考。</p> <p>六、計畫經費列支項目核與本計畫用途不符部分，農委會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逐項查明各項支出是否符合該計畫之經費及係屬農委會補助款或彰化縣政府配合款，農委會並於同年 9 月 3 日派員赴彰化縣政府實地瞭解，彰化縣政府除調出相關憑證，且於同年 10 月 20 日函復說明。經與該府主計處出具預算控制備查簿比對，93 年所列 144,800 元之摘要均與計畫有關。另彰化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函復說明，94 及 96 年經費支出與計畫用途不符部分，自該政府配合款中扣除，95 年經費將核對當年計畫相關支出明細，重製會計報告。農委會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請彰化縣政府儘速查明 95 年經費列支項目與計畫未核部分及 94 至 96 年支出不符部分自該府配合款扣除後，依原核定補助比例計算，將剩餘款繳回農委會。</p> <p>七、農委會審議計畫竣事於 97 年 1 月 2 日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5 日核復農委會，農委會於同年 3 月 14 日復彰化縣政府請依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惟該府未再提報計畫送農委會審議。</p> <p>八、有關補助經費部分經費係彰化縣政府已發包工程，發生契約權責之保留款，致有撥付款數留存彰化縣政府之現象；惟嗣後仍依工程進度撥付經費。針對補助經費，93 及 94 年於前期補助款支用未達規定比率，即撥付下期款項予彰化縣政府部分，自 95 年起業已改正。</p> <p>九、補助款 42 萬 7,390 元支用核與計畫用途不符部分，經查該筆款項係彰化縣政府配合款部分，農委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請彰化縣政府查明，並將原始憑證影本及更正後之重製會計報告函送農委會。本部分之說明並於同年 10 月 27 日函復審計部在案。</p> <p>十、農委會已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國家花卉園區管理規範，嗣於同年 7 月 11 日再次函請該府比照臺南市政府訂定相關管理法規。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7 月 15 日將所訂該園區行政規則函送農委會，惟該要點與相關法律相左，爰農委會於同年 7 月 27 日復請該府再修正。同年 10 月 13</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日農委會於「研商國家花卉園區改善措施相關事宜會議」中，再請該府依法儘速完成法規訂定。該府於101年2月13日將「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管理辦法」函送農委會備查，農委會亦於同年2月29日予以備查。</p> <p>十一、溪州公園部分設施之使用情形，99年10月20日農委會至彰化縣政府進行研商，該府表示將加強溪州公園設施使用之強度，並請臺中農改場予以協助。農委會並於100年10月13日再度邀集彰化縣政府召開會議協助彰化縣政府研提改善對策，擬定短、中、長期改善措施。</p> <p>十二、農委會對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將持續督導該府加強設施使用及園區營運，未來對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用途支用情形以及計畫執行進度成效等，將加強監督，俾計畫能覈實運用經費，並落實達成計畫目標。</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